

中共广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穗社组党发〔2022〕44号

中共广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 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

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党委、市社会工作行业党委、市肉菜市场行业党委，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规范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切实增强我市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的有效性，不断夯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推动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现将《关于加强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关于加强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 指导员管理措施（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市社会组织党委所属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穗社党字〔2017〕18号）和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中共广州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穗两新工委〔2020〕14号），并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是指由市社会组织党委或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党委、市社会工作行业党委、市肉菜市场行业党委选任，并经市委两新工委备案的，联系社会组织并指导帮助其开展党建工作的党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由市社会组织党委统一领导。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党委、市社会工作行业党委、市肉菜市场行业党委负责所属兼职党建指导员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协调。

第四条 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建工作兼职指导员工作的统筹推进、协调指导等日常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推广经验做法。

第五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在市社会组织党委或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党委、市社会工作行业党委、市肉菜市场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做好派驻社会组织党建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及时向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更新报送派驻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信息；指导派驻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对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指导帮助其申请成立党组织；对不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做好联系和指导工作；

（三）指导派驻社会组织党组织做好所属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指导其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及发展党员工作；对未建立党组织的，要协助派驻社会组织做好已有党员的教育管理。

（四）指导符合条件的派驻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促进党群共建；

（五）协助沟通联系上级党组织，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党建有关工作任务。

第三章 产生选派

第六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应具备以下基本

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较强的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
- (二) 业务能力强，熟悉社会组织运作模式和管理工作；
- (三) 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四) 清正廉洁，乐于奉献，工作务实，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 (五)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党龄，身体健康。

第七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选拔方式与程序：

(一) 党组织推荐。在市社会组织党委所属党组织中，通过社会组织党组织推荐，经市社会组织党委会议研究同意，报市委两新工委备案；

(二) 党委办提名。根据工作需要，由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提出人选，经市社会组织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再报市委两新工委备案。

第八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指导员岗位出现空缺时，由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党委、市社会工作行业党委、市肉菜市场行业党委或市社会组织党委所属党组织提出替补人选，经市社会组织党委会议研究同意，报市委两新工委备案。

第九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指导员派驻工作一般以1年为1个周期。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指导员接受市社会组织党委、相应的行业党委(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党委、市社会工作行业党委、市肉菜市场行业党委)，以及所在党组织共同管理。

第十一条 下列两类情形均列入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指导员的工作范围：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市级社会组织；隶属市社会组织党委的社会组织党支部。

第十二条 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统筹负责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和任务分配。

市社会组织党委每年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或交流会，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定期召开例会，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制度，及时分析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采取一对多的形式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一) **建立联系制度。**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每月将学习内容等资料发所联系的社会组织；每季度联系所负责的社会组织应不少于1次，可实地指导，也可电话联系，具体形式不限。

(二) **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每半年向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报告工作；对联系、指导的社会组织和本人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三)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指导社会组织期间不得在联系指导的社会组织领取任何报

酬，不得在联系指导的社会组织报销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社会组织宴请和馈赠等。

第十四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任职期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由市社会组织党委颁发聘书；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补贴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穗财行〔2021〕72号）规定落实。

第十五条 市社会组织党委负责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工作，采取专题培训、以工代训、以会代训等方式组织实施，重点抓好思想政治、党建业务、政策法规和纪律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侧重提升党建工作指导员在党组织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党的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等方面的能力。每年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参加培训时间累积一般不少于56学时。

第五章 考核评议

第十六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履职情况每年考核1次，由市社会组织党委统一部署。

第十七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考核主要包括到岗工作、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等方面；考核时注重工作实绩，查看本人工作日志，听取社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群众意见等。

第十八条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应向党建工作指导员本人反馈，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市委两新工委备案。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与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是否继续任职直接挂钩。考核“称职”以上的，继续担任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表现突出、工作成绩明显的党建工作指导员，作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择优推荐；考核“基本称职”的，由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进行约谈，并视情况加强培训、调整任务分工等，连续两年“基本称职”的，解除聘任；考核“不称职”的，解除聘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人员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 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 现任职务						
简历						

政治历史 审查情况	
奖惩情况	
推荐单位 意见	
所在单位 意见	
其他需要向 单位说明的 问题	

市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推荐人选名册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备注
					全日制学历	在职学历				
1										
2										
3										

社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聘用时间			
所属行业 党委					
个 人 总 结					
自评:					
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脱产 培训情况	
所属行业 党委评语和 考核等次建 议	签名： 年 月 日
党员组织 关系所在 党组织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未确定等 次或不参 加考核情 况说 明	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共广州市社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